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洪孟慧 電話: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: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9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09030000E 1140109375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150號書函轉 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, 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

電 2025/19436 又 交 10:443 章